

伍、學術活動補助相關規定

(一)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摘要

民國111年12月26日第11屆第1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附表
民國112年1月11日政研發字第1110042029號函發布修正第8、21、23條條文及附表
民國112年2月9日政研發字第1120002646號函發布修正第7條附表
民國112年2月9日政研發字第112000646號函修正發布第7條附表
民國112年9月7日第2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17條條文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學生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於外文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 第四條 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每篇論文、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編修、投稿或翻譯以一次為限，多人合著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投稿費或翻譯費為原則，每次補助一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被接受或發表之證明文件。
前項補助應於刊登或出版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學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後提出。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 第七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補助標準另以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第八條 前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除台灣、大陸與港澳地區學者外，尚需其他兩國以上學者參與。
本案須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但同一年度因已獲國科會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未獲補助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一定額補助。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申請人歷年研究成果及年度預算酌予提高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或註冊費等補助額度。
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
出席在台灣舉辦之國際會議者，補助註冊費。
- 第九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